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1、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以往多年来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而且熟悉本行业以及本公司业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资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市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 **七、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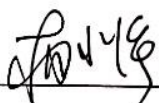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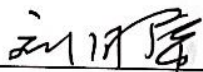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小强



刘国常



柯立志

2019 年 4 月 19 日